

檔 號： 050299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50004618
收發日期： 105年04月08日
創稿文號： 1051293616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800
承 辦 人：楊貴榮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6713

受 文 者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5年04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(五)字第1050048864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(1件) 公告及原函影本各1份

件： (f89a474125229af4358bebc01fa5d3e8_0048864A00_ATTCH2. pdf 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[1051293616_1_f89a474125229af4358bebc01fa5d3e8_0048864A00_ATTCH2. pdf](#)

主 旨： 轉發勞動部函送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」公告及原函影本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5年4月1日勞動發事字地10505025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勞動部承辦人洽詢（電話：02-2380-1720）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 勞動部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